

呼和浩特市商务局呼和浩特开放创新平台规划研究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商务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呼和浩特开放创新平台规划研究（项目编号：150101-nmgzb-CS-20240008）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呼和浩特开放创新平台规划研究）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 1.2、中标（成交）总价： 2,958,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服务	呼和浩特开放创新平台规划研究	呼和浩特市，由委托方指定。	呼和浩特开放创新平台规划研究编制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呼和浩特相关上位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本研究。 1. 呼和浩特开放创新平台总体方案立足呼和浩特对外开放及创新工作实际，聚焦可落地、可实施等原则，研究提出前瞻性、首创性、差异化的对外开放创新条目，编制《呼和浩特开放创新平台总体方案》，并服务自治区相关开放创新平台总体方案的涉及我市创新内容的支撑性材料编制工作。 2. 过程咨询服务在以上方案编制过程中，提供过程咨询服务，包括：一是为呼和浩特开放创新平台空间提出选址评估；二是为呼和浩特开放创新相关调研、督导、宣传提供力所能及的材料支持；三是为呼和浩特开放创新具体内容的实施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辅导和意见咨询；四是为呼和浩特开展向上级有关政府部门汇报、政策争取等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	初稿交付期限为2024年10月31日。我市方案需随自治区总体方案调整优化，最终成果交付时间须待自治区总体方案确定后确定，直至取得上级批准。我市方案需随自治区总体方案调整优化，交付期限为预计时间，最终交付时间须待自治区总体方案确定后确定。	完全根据招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保密、技术、服务、验收、安全等各项标准及要求。报价包含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所有费用。	2,958,000.00	1.00	项	2,958,000.00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9月30日